

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关于做好 2023 年团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区直、中直驻桂机关（企事业）单位团委（总支、支部），区直院校团委：

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和共青团广西区委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的补充规定》精神，为做好 2023 年团费收缴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团费收缴

（一）按月领取工资的团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为计算基数，分档交纳团费。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：机关工作人员（不含工人）的职务工资、级别工资、津贴补贴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；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、技术等级（职务）工资、津贴补贴；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（基本工资、岗位工资）和活的部分（奖金）。

（二）各收入档次的团员每月交纳的团费为：每月工资收入（税后）在 2000 元以下（不含 2000 元）者，交纳 3 元；2000 元以上（含 2000 元）者，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 2‰后按去尾法取整

(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值。如：工资收入为 5000 元—5499 元者，交纳 10 元)。最高交纳 20 元。

(三)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团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，参照第一条、第二条规定交纳团费。

(四) 学生团员、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团员、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团员，每月交纳团费 0.2 元。

(五) 各直属团组织以 2023 年 12 月底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录入团员情况为依据，按全年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25% 上缴我委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请各直属团组织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将 2023 年应上缴团费汇入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团费账户（附件 1），并将《2023 年团费缴纳信息表》（附件 2）发至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邮箱：qztgw@gxi.gov.cn。

- 附件：1. 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团费账户
2. 2023 年团费缴纳信息表

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8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陈春俐，0771-5898442)

附件 1

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团费账户

户 名：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自治区直属机关
工作委员会

账 号：4500 1604 5690 5050 0304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南湖桥支行

2023 年团费缴纳信息表

单位名称					
团员总数		应缴团费		已缴团费	
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